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00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張天發

林宣誼

被告 闕宗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捌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5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右後視鏡碰撞訴外人陳姿維在黃線路段臨停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視鏡，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陳姿維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32,177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該必要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駕駛執  
05 照、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07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9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10 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  
11 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陳姿維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  
19 系爭車輛修理費32,177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  
20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  
21 爭車輛係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  
22 （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括工資2,200  
23 元、零件29,977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4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5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26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9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0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  
31 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

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5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3月22日止，已使用逾13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2,998元（計算式：29,977元÷10＝2,998元，元以下4捨5入），加上工資2,2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198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計算書：

|    |        |   |           |     |
|----|--------|---|-----------|-----|
| 01 | 項      |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02 | 第一審裁判費 |   | 1,000元    |     |
| 03 | 合 計    |   | 1,000元    |     |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8 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